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6%*284/365=0.4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综合竞争力，强化领先的市场地位，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中国最早的电动两轮车制造企业和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聚焦主业，坚持向提供绿色便捷出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科技公司转型，持续推动创新发展、组织变革、管理改善、产品升级、品质提升和数智化转型，坚守长期主义的价值引领，不断提升“从用户需求洞察到用户需求满足”的综合经销效率，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24 年，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自我变革，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力和科技力提升方面

以满足用户需求为核心和出发点，以信息化工具和先进的管理技术为抓手，优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提升从产品概念至产品实现的精准开发能力；同时加大在需求洞察、行业核心技术、智能化功能落地、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等方面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输出精准契合目标用户群体需求、性能先进的产品。

2、渠道力和品牌力提升方面

坚定厂商价值一体化的方向，公司在提高渠道覆盖率的同时重视渠道质量的提升，积极推动终端门店数智化应用，不断提升终端门店的用户服务能力，聚焦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贴心服务；持续以品牌的时尚焕新和年轻化建设为核心，联动渠道管理部门，筹划并开展相应的品牌和营销活动。

3、生产力提升方面

继续围绕“技术驱动、精益育成、数字运维”进行公司制造系统的优化升级，加大对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新技术、新工艺等的投入，不断完善全流程质控体系，保证稳定、高品质的产品输出。

4、运营力提升方面

以数智化系统深入应用、人才发展两个方面为抓手进行组织变革和运营效率提升，同时凭借公司高效强大的运营能力，积极探索、拓展绿色短出行新业务模式。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近期，为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在 2023 年未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 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业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同时，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主动编制和发布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邮箱、网站专栏、线上会议、现场接待等方式，多渠道地与各类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持续保持紧密联系，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

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邮箱、业绩说明会、参观调研、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不断改进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2024 年，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厂财经”等平台，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举办不少于 4 次线上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投资者线上线下交流活动，同时，公司会不断完善沟通渠道，丰富交流方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1、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分红，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高于 30%。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024 年，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在 2023 年已进行了一年多次分红，后续公司将积极探索“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具体行动方案，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次数、金额、比例等方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2、实施股份回购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公司于 2023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 4 亿元。2024 年，公司将上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贯彻“ESG”理念，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ESG”发展理念，将 ESG 作为衡量公司可持续发展绩效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重要维度，公司在 2023 年明确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将继续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中，自上而下推进 ESG 相关制度的落地执行，并持续披露 ESG 报告。

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气候风险管理工作，践行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推动品质提升与节能减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助力营造可持续的绿色短出行生态系统，为保护地球家园持续贡献力量。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以及“关键少数”的责任

2024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与公司绩效挂钩的管理层薪酬与激励机制，管理层在年初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严格考核兑现，强化其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同时公司积极督促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严格遵守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稳定股价等相关承诺，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八、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坚定向数智化科技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职工创造幸福，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效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1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由“山子股份”变更为“山子高科”，启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情况说明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由“山子股份”变更为“山子高科”，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仍保持不变。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证券简称（中文）	山子股份	山子高科

三、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汽车相关产业构成，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小。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房地产业务相关股权和债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房地产业务和相关资产剥离，公司将全面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证券简称由“山子股份”变更为“山子高科”与主营业务更加契合，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更能体现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981”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552.1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47.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99710909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1465 2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157205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按计划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备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后续相关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且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非交易日，而自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公司股价呈上行趋势，仅有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共 4 个交易日的盘中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2024 年 2 月 23 日至今，盘中股价均超过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45.9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0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55%
合计	55,0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37.97	68,570.04
负债总额	19,497.81	17,756.85
净资产	21,740.16	50,813.1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0.74	13,987.34
利润总额	-2,630.52	-1,507.88
净利润	-1,847.30	-926.97

2、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3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2.07%
合计	14,50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2.0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实际控制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84.42	54,754.28
负债总额	33,711.09	30,911.41
净资产	20,473.34	23,842.8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83.99	29,109.68
利润总额	4,750.53	3,749.54
净利润	4,451.31	3,369.54

3、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4 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 66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9.86	19,297.76
负债总额	18,484.59	18,718.80
净资产	415.27	578.9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28.27	22,018.55
利润总额	134.02	220.59
净利润	96.77	163.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金帝股份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金帝股份为金之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